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354號

原　　告　國立臺南大學
代　表　人　陳惠萍
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強　律師
　　王韻茹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蕭慶元

訴訟代理人　蔡琇如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考其立法目的，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被告前係原告幼兒教育學系（下稱幼教系）副教授（聘期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；自同年8月1日起與原告間未再續訂聘約）。嗣原告以被告所提代表著作涉及抄襲為由，於112年1月18日撤銷原告之副教授資格，並自112年1月11日起，5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（下稱前處分），經被告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。原告作成前處分後，便以被告99年8月1日至112年2月5日本應以助理教授身分支領薪資，卻以副

教授身分之待遇支領薪資，溢領新臺幣1,533,401元為由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返還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溢領薪資，係以撤銷被告副教授資格之前處分作為前提。前處分是否合法之行政訴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號判決後，本件被告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01頁）。衡諸本件係以前處分是否合法之系爭事件作為前提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，其審理結果勢將對本件裁判產生影響，核屬有行政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。為避免裁判結果歧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，揆諸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認有於系爭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